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0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激励计划配套的《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将一并终止。

《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何灵军、陈银兰为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0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3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4月7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6名激励对象授予9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4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鉴于公司在办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6人调整为28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09万份调整为903.90万份。

6、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终止原因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情况较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预计实现激励计划各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难度较大，且设定的行权价格偏离当前股价较大，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将一并终止。

2、本次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涉及的28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03.90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三、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取消股份支付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金额。因此，公司将在取消日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并在当年一次性确认相关激励费用。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无法达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考核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相应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零。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责。

2、后续安排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择机推出切实有效的股权激励方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相关审核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激励计划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及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及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就本次终止及本次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0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1888号公司会议室

8. 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或委托书原件，否则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会议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188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市面证明、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4年2月20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投资部，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1888号（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何灵军、肖婷婷、郑春华

电子邮件：zqb@estun.com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7。

2、投票简称：埃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24年2月19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2024年2月1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　　股，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代表）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0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激励计划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涉及的28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03.90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关于终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2,516,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55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632,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2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84,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8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366,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87%；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84,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8%；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84,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8%；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484,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8%；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5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4,558,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3%；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40,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4%；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366,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87%；反对14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40,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4%；反对1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表决结果：通过。

（七）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蒋华先生、夏君山先生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学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361,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35,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5%。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周祖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1,941,9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16,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94%。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范志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1,934,1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08,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86%。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陈海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1,983,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58,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71%。

表决结果：当选。

5、选举蒋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051,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25,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55%。

表决结果：当选。

6、选举夏君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131,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05,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16%。

表决结果：当选。

（八）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肖红英女士、吴士敏先生、WEI CAI先生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肖红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36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35,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4%。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吴士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361,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35,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5%。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WEI CAI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047,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2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47%。

表决结果：当选。

（九）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蒋元女士、刘练强先生2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蒋元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104,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9,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42%。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刘练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92,10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5,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44%。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学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范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	WEI CAI	WEI CAI、肖红英、陈海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士敏	吴士敏、WEI CAI、周祖勤
审计委员会	肖红英	肖红英、吴士敏、吴学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祖勤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1 同意聘任范志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2 同意聘任陈海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3 同意聘任蒋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4 同意聘任谢良琼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5 同意聘任钟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6 同意聘任黄跃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黄跃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2786127　　传真：0731-82786127

邮箱：yueyu.huang@Gold-cup.cn

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元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朱理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2786127　　传真：0731-82786127

邮箱：zhuli@Gold-cup.cn

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延续性，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蒋元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元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	吴学愚
	副董事长	范志宏
	董事	周祖勤、陈海兵、蒋华、夏君山
独立董事		吴士敏、WEI CAI、肖红英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